

考選法規彙編目錄

玖、附錄

典試法修正草案.....	- 2021 -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	- 2037 -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 2039 -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 2043 -

典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送立法院審議)

典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典試法於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全文共三十一條。典試制度歷經長期發展，業奠定良好基礎，惟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及實務運作需要，現行規定已無法完全符合實際需求，經審酌實際情勢及呼應各界對於本法之意見，爰擬具典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法立法目的，並因應檢覈制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結束，刪除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相關工作經驗者擔任典試委員之資格條件，另對於因考試方式或應試科目之特殊需要，修正得就富有研究及經驗之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者或專業表現成績卓著之專家選聘。(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 三、因應未來可能採行量尺分數或百分位數等轉換方式，增列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為典試委員會應決議事項之一，另為提升典試委員會運作效能，增列得授權典試委員長邀集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行使職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修正委託辦理考試之種類，並規範受委託辦理考試者不得再委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增列各種考試典試委員等應自典試人力資料庫中遴選聘用，以維護典試工作品質。(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六、為擴大題庫試題來源，增列得公開徵求、交換或購置國內外試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七、增列國家考試闈場之相關規定，以強化其安全管理。(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八、配合未來無紙化報名作業及其他電子化申請案件，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增列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視為自行送達，以利處理各類有關案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九、規範國家考試試題及測驗式答案得對外公布，但對於考試性質特殊者，得經考試院同意不予公布，以肆應各種不同考試之需要。(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為維護考試之公平與安定性，並確實踐履試題疑義制度，對於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試題或測驗式試題疑義者，增列不得於事後行政救濟程序中爭執試題或公布答案之正確性。(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一、將本法施行細則有關「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移列本法，以提升法律位階。另規範重閱條件及處理原則，俾使重閱更為明確周延。(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二、為照顧弱勢，增列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相關權益之法源。(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典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以達為國揀才之目的，特制定本法。</p> <p>依法舉行之國家考試，其典試事宜，依本法行之。</p>	<p>第一條 依法舉行考試時，其典試事宜，除檢覈外，依本法行之。</p>	<p>一、本條闡明立法目的，有關「國家考試」文字，散見於部分法規，依憲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辦理國家考試，故於典試法首條闡明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之立法目的，為簡化條文文字，第二條以下即以「考試」代之，並作文字修正。</p> <p>二、檢覈制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過渡時期後取消，爰刪除相關文字。</p> <p>三、所謂「依法」係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考試之舉行，應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設典試委員會。同一年度同一考試舉辦二次以上者，得視需要設常設典試委員會。</p> <p>典試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典試委員長。</p> <p>二、典試委員。</p> <p>三、考選部部長。</p>	<p>第二條第一項 典試設典試委員會。同一年度同一考試舉辦二次以上者，得視需要組織常設典試委員會。</p> <p>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典試委員長。</p> <p>二、典試委員。</p> <p>三、考選部部長。</p>	<p>一、請辦考試涉及後續考試公告、命題等核心事項之辦理，爰於第一項增列請辦考試程序及方式之法源。</p> <p>二、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p> <p>三、統一本法用語，將「組織」常設典試委員會修正為「設」常設典試委員會。</p>
<p>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由考試院院長提經考試院會議決定後，呈請總統特派</p>	<p>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由考試院院長提經考試院會議決定後，呈請派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查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第九條規定，第</p>

<p>之。</p> <p>典試委員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報請考試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u>由考試院聘用之。</u></p> <p>典試委員得依考試類科或考試科目性質分為若干組，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推請典試委員兼任之。</p>	<p>典試委員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報請考試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聘用之。</p> <p>典試委員得依考試類科或考試科目性質分為若干組，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推請典試委員兼任之。</p>	<p>一局第二科之職掌係關於特任、特派、特聘、任命等人員任免事項，第一項後段「呈請派用」修正為「呈請總統特派之」。</p>
<p>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p> <p>一、現任考試院院長、副院長或考試委員。</p> <p>二、現任中央研究院院長、院士。</p> <p>三、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長或獨立學院校(院)長<u>四年</u>以上。</p> <p>四、任特任官並曾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p>	<p>第五條 典試委員長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p> <p>一、現任考試院院長、副院長或考試委員。</p> <p>二、現任中央研究院院長、院士。</p> <p>三、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長或獨立學院校(院)長<u>三年</u>以上。</p> <p>四、任特任官並曾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現行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本條第三款爰配合修正為四年。</p>
<p>第五條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前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p> <p>二、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u>三年</u>、助理教授<u>六年</u>以上。</p> <p>三、<u>公務人員</u>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十年以上並任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p>	<p>第六條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前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p> <p>二、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p> <p>三、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三年或助理教授六年以上。</p> <p>四、高等考試及格十年以上，任簡任或相當簡任官職或從事專</p>	<p>一、修次變更。</p> <p>二、合併原第一項第二、三款為第二款，以簡化條文。</p> <p>三、為強調實務界具相當資歷者，亦得參與典試工作，爰將原第一項第四款分列第三款、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依現行法制用語，將「官職」修正為「職務」。又「高等考試及格」修正為「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以應實務需要。</p>

<p>績卓著。</p> <p><u>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該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十年以上，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u></p> <p>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u>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高員級考試、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資格，準用前項各款之規定。</u></p>	<p>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者。</p> <p>公務人員簡任及<u>薦任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資格，準用前項各款之規定。</u></p>	<p>五、為求周延，並配合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等法規，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u>第六條</u> 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前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p> <p>二、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u>副教授、助理教授</u>三年、<u>講師</u>六年以上。</p> <p>三、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校長或有關學科教師十年以上。</p> <p><u>四、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八年以上並任薦任或相當薦任職務，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u></p> <p><u>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u></p>	<p><u>第七條</u> 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前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p> <p>二、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u>副教授</u>。</p> <p>三、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u>助理教授</u>一年或<u>講師</u>四年以上。</p> <p>四、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有關學科教師八年以上。</p> <p>五、高等考試及格十年以上，任薦任或相當薦任官職或從事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合併原第一項第二、三款為第二款，以簡化條文。</p> <p>三、原第一項第四款「高級中等學校」增修為「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移列同項第三款。</p> <p>四、為強調實務界具相當資歷者，亦得參與典試工作，爰將第一項第五款分列第四款、第五款。依現行法制用語，將「官職」修正為「職務」。又「高等考試及格」修正為「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以應實務需要。</p> <p>五、配合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委任升等考試業於九十五年起廢止辦理，並增列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佐級晉</p>

<p>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該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u>八年以上</u>，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p> <p><u>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考試典試委員資格</u>，準用前項各款之規定。</p>	<p>公務人員委任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資格，準用前項各款之規定。</p>	<p>員級、士級晉佐級考試準用規定，以求周延。</p>
<p>第七條 各種考試之典試委員，如因考試方式或應試科目之特殊需要，得另就對該<u>考試方式或應試科目</u>富有研究及經驗之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者或專業表現成績卓著之專家選聘。</p>	<p>第八條 各種考試之典試委員，如因考試科目之特殊需要，<u>並缺乏前二條所定資格之適當人選時</u>，得另就對該科目富有研究及經驗之曾任簡任或相當簡任官職者或專家選聘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考試遴聘委員徵詢擔任意願之實務作業，對於「<u>並缺乏前二條所定資格之適當人選時</u>」實難以窮盡，致本條規定形同具文，且為因應多元考試方式之需求，爰予刪除，惟仍限制於「<u>考試方式或應試科目之特殊需要</u>」，始有本條之適用，以兼顧辦理考試實務作業所需，並可避免過於寬濫之缺失。</p> <p>三、「<u>考試科目之特殊需要</u>」修正為「<u>考試方式或應試科目之特殊需要</u>」係基於本草案第十四條規定之考試方式，除原列筆試等六種外，另增列「<u>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u>」，為保留未來聘用委員之彈性，以因應多元考試方式需求，爰併予修正。</p>
<p>第八條 考試由考選部設試務處辦理。考選部辦理考試人員，承部長之命，經辦考試事務；其有關典</p>	<p>第二十五條 考試由考選部組織試務處辦理。考選部辦理考試人員，承考選部部長之命，經辦考試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委託辦理考試另於本草案第十四條規定，本條配合修正。</p>

<p>試事宜，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u>試務處組織規程</u>，由<u>考選部報請考試院</u>定之。</p>	<p>務；其有關典試事宜，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受委託之機關、團體依委託辦理<u>考試辦法</u>之規定組織試務處辦理考試。 <u>試務處組織規程及委託辦理考試辦法</u>，由考試院定之。</p>	
<p>第九條 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行使其職權。下列事項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 一、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 二、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三、考試成績之審查。 <u>四、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之採用。</u> 五、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 六、彌封姓名冊、著作或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 七、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 八、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u>前項職權得視考試性質、考試方式，經典試委員會決議後，授權典試委員長邀集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行使之。</u> <u>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分數轉換辦法</u>，由<u>考選部報請考試院</u>定之。</p>	<p>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行使其職權。下列事項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 一、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 二、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三、考試成績之審查。 四、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 五、彌封姓名冊、著作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 六、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u>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u>，由考試院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未來部分考試成績計算，按考試性質需要，可能採行量尺分數或百分位數等轉換方式，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文字，接續款次依序遞移。 三、為提升各種考試典試委員會（含常設典試委員會）運作彈性及典試效能，爰增列第二項得授權典試委員長、各組召集人、典試委員代表行使職權。</p>
<p>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應請監試委員列席。</p>	<p>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應請監試委員列席。</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得請下列人員列席：</p> <p>一、用人或分發機關首長及辦理試務之主管人員。</p> <p>二、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u>心理測驗委員</u>、<u>體能測驗委員</u>及<u>實地測驗委員</u>。</p>	<p>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得請下列人員列席會議：</p> <p>一、用人或分發機關首長及辦理試務之主管人員。</p> <p>二、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及實地考試委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委員稱謂配合考試方式，增列「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並將「實地考試委員」修正為「實地測驗委員」，明定此等人員得列席典試委員會。</p>
<p>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長<u>綜理典試事宜</u>，其職責如下：</p> <p>一、召集並主持典試委員會會議。</p> <p>二、指揮監督有關典試事宜。</p> <p>三、決定各科試題。</p> <p>四、主持考試事宜。</p> <p>五、抽閱試卷。</p> <p>六、簽署榜單。</p> <p>七、簽署考試及格證書。</p> <p>八、<u>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u>。</p> <p>前項第三款所定事項，得商同各組召集人或<u>典試委員</u>為之；第五款所定事項，得商請各組召集人或<u>典試委員</u>為之。</p> <p>典試委員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考試院院長指定典試委員一人代理之。</p>	<p>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長之職責如下：</p> <p>一、召集並主持典試委員會會議。</p> <p>二、指揮監督有關典試事宜。</p> <p>三、決定各科試題。</p> <p>四、主持考試事宜。</p> <p>五、抽閱試卷。</p> <p>六、簽署榜單。</p> <p>七、簽署考試及格證書。</p> <p>前項第三款所定事項，得商同各組召集人為之；第五款所定事項，得商請各組召集人為之。</p> <p>典試委員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考試院院長指定典試委員一人代理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利因應典試制度及考試方式之變革發展，於第一項增列第八款「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p> <p>三、配合考試各科目分組，其科目較多且專業領域分散者之需要，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增訂典試委員協助決定試題、抽閱試卷之法源依據。</p>
<p>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之職責如下：</p> <p>一、出席典試委員會會議。</p> <p>二、主持分區考試事宜。</p> <p>三、主持或擔任試題命擬、<u>審查</u>、<u>試題疑義處理</u>及試卷評閱之有關事項。</p>	<p>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之職責如下：</p> <p>一、出席典試委員會會議。</p> <p>二、主持分區考試事宜。</p> <p>三、主持或擔任試題命擬、<u>試題疑義處理</u>及試卷評閱之有關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五款配合本草案其他條文酌作修正。</p>

<p>四、主持或擔任著作或發明或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審查事項。</p> <p>五、主持或擔任口試、<u>心理測驗</u>、<u>體能測驗</u>或<u>實地測驗</u>事項。</p> <p>典試委員分組者，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事項，由召集人分別主持或分請其他典試委員主持之。</p>	<p>四、主持或擔任著作或發明或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審查事項。</p> <p>五、主持或擔任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事項。</p> <p>典試委員分組並置有召集人者，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事項，由召集人分別主持或分請其他典試委員主持之。</p>	
<p>第十四條 各種考試得採筆試、口試、<u>心理測驗</u>、<u>體能測驗</u>、<u>實地測驗</u>、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p> <p><u>口試</u>、<u>外語口試</u>、<u>心理測驗</u>、<u>體能測驗</u>、<u>實地測驗</u>、<u>著作發明審查</u>及<u>學歷經歷證明審查</u>等各項規則，由<u>考選部</u>報請考試院定之。</p> <p><u>第一項考試方式性質特殊者</u>，經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得委託機關、學校、團體辦理。</p> <p>考試院於核定委託辦理考試時，應注意受委託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考試之公信力。<u>受委託機關、學校、團體應自行辦理受委託事項</u>，不得再委託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辦理。</p> <p><u>委託辦理考試之受委託對象、公信力審酌標準、經費編列運用、監督</u></p>	<p>第二十條 各種考試得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方式行之。除採筆試者外，其他應採二種以上方式。</p> <p><u>口試規則</u>、<u>測驗規則</u>、<u>實地考試規則</u>、<u>著作發明審查規則</u>、<u>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u>，由考試院定之。</p> <p>第二條第二項 <u>性質特殊或低於普通考試之考試</u>，得經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交由考選部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組織主試委員會辦理之。</p> <p>第二條第三項 考試院於核定委託辦理考試時，應注意受委託機關、團體辦理考試之公信力。</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考試方式之未來發展，於第一項增列「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其他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口試、外語口試係分定規則，分別適用，爰明定外語口試之法源，以符實際。</p> <p>四、第三項規定由原第二條第二項移列，修正委託辦理考試之種類，原第二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增列受委託辦理考試者不得再委託。</p> <p>五、第五項增列委託辦理考試之受委託對象、公信力審酌標準、經費編列運用、委託程序及範圍等有關事項之授權規定。</p>

<p><u>事項、委託程序及範圍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u></p>		
<p>第十五條 各種考試之命題、閱卷、審查、口試、<u>心理測驗、體能測驗或實地測驗</u>，除由典試委員擔任者外，必要時，得<u>分別遴聘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u>辦理之。</p> <p>前項委員聘用程序與典試委員同；其資格分別適用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必要時，得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先行擔任，並報請考試院院長補行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u>由考試院聘用之。</u></p>	<p>第十條 各種考試之命題、閱卷、審查、口試或實地考試，除由典試委員擔任者外，必要時，得增聘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辦理之。</p> <p>前項增聘之委員，其聘用程序與典試委員同；其資格分別適用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必要時，得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先行擔任，並報請考試院院長補行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聘用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考試方式，增列「心理測驗」、「體能測驗」，並配合將「實地考試」修正為「實地測驗」。</p> <p>三、第二項所涉及適用之條次，配合修正條文序修正。</p>
<p>第十六條 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u>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u>之職責分別如下：</p> <p>一、命擬試題。</p> <p>二、評閱試卷。</p> <p>三、審查試題、著作或發明、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p> <p>四、擔任口試事宜。</p> <p><u>五、擔任心理測驗事宜。</u></p> <p><u>六、擔任體能測驗事宜。</u></p> <p><u>七、擔任實地測驗事宜。</u></p>	<p>第十六條 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及實地考試委員之職責分別如下：</p> <p>一、命擬試題。</p> <p>二、評閱試卷。</p> <p>三、審查試題、著作或發明、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p> <p>四、擔任口試事宜。</p> <p>五、擔任測驗、實地考試事宜。</p>	<p>一、增列「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並配合將「實地考試」修正為「實地測驗」。</p> <p>二、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職責予以明確化。</p>
<p>第十七條 各種考試典試委員及第十六條之各種委員應自典試人力資料庫中遴選聘用之。但經各該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維護典試工作品質，爰增訂各種委員應自典試人力資料庫中遴選聘用，並應各項特殊需要，增加但書規</p>

<p>前項典試人力資料庫委員資料之蒐集、專長審查、典試工作記錄、管理維護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定。</p>
<p>第十八條 考選部為配合各項考試，得建立題庫試題。 <u>題庫試題之命擬、審查，由考選部遴聘具典試委員資格者擔任之。</u> <u>考選部為擴大題庫試題來源，得公開徵求、交換、購置國內外試題，經前項審查後納入題庫。</u> <u>題庫試題之徵求、交換、購置、命擬、審查、保管、使用及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u></p>	<p>第十七條 考選部為配合各項考試，得建立題庫試題。 <u>題庫試題之命擬、審查，由考選部遴聘具典試委員資格者擔任之。</u> <u>題庫試題之命擬、審查、保管、使用、更新等事宜；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擴大題庫試題來源，增列第三項得對外公開徵求、交換或購置國內外試題之法源。 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u>典試委員及命題委員、審查委員所命擬、審查之試題，應以密件送考選部提請典試委員長決定並使用。</u> <u>採用題庫試題之考試科目，應提報典試委員會，其試題應由典試委員長商同或商請各組召集人、典試委員抽審之。</u> <u>典試委員及命題委員命題時，測驗式試題應附標準答案。申論式試題應附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供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參考。</u> <u>命題大綱、命題程序、題數限制及擬題原則等有關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u></p>	<p>第十八條 <u>典試委員及命題委員所命試題，應以密件送典試委員長。</u> <u>採用題庫試題之考試科目，應提報典試委員會，其試題並應由典試委員長商同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抽審之。</u> <u>命題規則，由考試院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現行命題、審題委員試題送達之實務作業程序，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商同抽審試題係指二人會同抽審試題，商請抽審試題，係指受商請人單獨抽審試題，為使抽審試題機制運作更具彈性，酌修第二項文字，「商同」修正為「商同或商請」。 四、明確規範申論題應附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以供閱卷委員閱卷時參考。</p>

<p>第二十條 各種考試試題之繕製應於闈場為之。 國家考試之闈場安全及管理、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現行「國家考試闈場安全規範」、「考選部國家考試闈場管理要點」植入法源依據，提升其立法位階，俾強化國家考試闈場安全管理。</p>
<p>第二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 <u>應考人入場應試，有違規舞弊情事，應依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檢察機關辦理。</u> 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應考人如有違規舞弊情事，應依規定予以扣考或扣分。 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由考試院定之。</p>	<p>一、為維護考試公平及紀律，增訂應考人應依規定入場應試，及於考試時應考人有違規舞弊情事，應分別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監場規則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因事涉應考人重大權益事項，於本法植入法源依據。 二、扣考係指發現應考人有應予扣考之違規舞弊情事，當節及其後各節均不得應考，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扣分係指發現應考人有應予扣分之違規舞弊情事當節，依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一定分數。</p>
<p>第二十二條 考選部辦理各種考試受理報名及申請案件，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視為自行送達。其送達方式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係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訂定。國家考試報名人數逐年增加，九十九年已近七十五萬人，多年來辦理各類補件作業，耗費大量人力、物力及時間，為提高行政效能及便民，並配合未來無紙化報名作業及其他電子化申請案件，增列本條有關自行送達規定，以利處理各類有關案件。</p>

<p>第二十三條 國家考試舉行竣事，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得對外公布。但考試性質特殊者，經考試院同意後，不予公布。</p>		<p>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對於各項考試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並無得以對外公布之法源，新增本條予以規範，但對於考試性質特殊者，得經考試院同意不予公布，以肆應各種不同考試之需要。 三、考試性質特殊之類型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p>
<p>第二十四條 應考人於考試後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u>並不得於事後提起行政救濟程序中爭執試題或公布答案之正確性。</u> 試題疑義提出之期限、程序、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u>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u></p>	<p>第二十二條 應考人於考試後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試題疑義提出之期限、程序、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事項，由考試院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維護考試之公平與安定性，並確實踐履試題疑義制度，對於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試題或測驗式試題答案疑義者，增列不得於事後行政救濟程序中爭執試題或公布答案之正確性。</p>
<p>第二十五條 申論式試卷評閱得採單閱、平行兩閱、<u>分題評閱、分題平行兩閱</u>等方式行之，<u>必要時得採線上閱卷</u>；測驗式試卷採電子計算機評閱。<u>有關申論式試卷、測驗式試卷評閱及平行兩閱評分差距過大之處理等有關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u> <u>考試完畢試卷應固封並集中保管，閱卷期間試卷拆封讀卷、重新固封及超過保管年限後銷毀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u></p>	<p>第十九條 申論式試卷評閱得採單閱、平行兩閱等方式行之。測驗式試卷採電子計算機評閱。 閱卷規則及試卷保管辦法，由考試院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申論式試卷評閱方式按現行實務運作，增列分題評閱、分題平行兩閱二種方式，並增訂線上閱卷之法源，俾未來發展線上閱卷。 三、閱卷規則及試卷保管辦法分項規定，並明確詳盡明列應授權內容。</p>

<p>第二十六條 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p> <p>複查成績之申請期限、收費及相關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p> <p>第二十三條第四項 第一項申請複查成績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移列修正。</p> <p>三、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移列並酌作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p> <p>一、閱覽試卷。</p> <p>二、任何複製行為。</p> <p>三、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p> <p>四、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u>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u>姓名及有關資料。</p> <p>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p>	<p>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u>申請閱覽試卷</u>。</p> <p>二、<u>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u>。</p> <p>三、<u>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u>。</p> <p>四、<u>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u>。</p> <p>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三、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移列。</p>
<p>第二十八條 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p> <p>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p> <p>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p> <p>一、<u>試卷漏未評閱</u>。</p>	<p>第二十四條 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p> <p>閱卷開始後，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時，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u>必要時</u>，得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後，另組閱卷小組評閱之。</p> <p>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經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不得再行評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移列至本條第三項，以提升法律位階。</p> <p>三、增列第四項，俾使重閱處理方式更為明確周延。</p> <p>四、現行除筆試之申論式試題使用試卷作答外，其他考試方式亦有採行試卷作答者，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視聽資料製作</p>

<p>二、<u>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u></p> <p>三、<u>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u></p> <p>四、<u>試卷成績計算錯誤。</u></p> <p>五、<u>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u></p> <p><u>依前項規定重新評閱者，在典試委員會未裁撤前，由典試委員長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另組閱卷小組評閱。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另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重新評閱。</u></p> <p><u>筆試以外之各種考試方式如採行試卷評閱，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u></p>		<p>科電影攝製組、照片攝製組)之實地考試，爰增列第五項，筆試以外之各種考試方式如採行試卷評閱得準用之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u>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u>，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閱卷、審查、口試、<u>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u>等事項，應行迴避。</p> <p>參與題庫試題命擬與審查者，於報名參加該類科考試時，均應主動告知考選部。</p> <p>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不予遴聘。</p>	<p>第二十六條 經遴聘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實地考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閱卷、審查、口試、測驗、實地考試等事項，應行迴避。</p> <p>參與題庫試題命擬與審查者，於報名參加該類科考試時，應主動告知考選部。</p> <p>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不予遴聘。</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實務作業之執行，第一項增列典試委員長遇有應行迴避事項，亦應辦理迴避。</p> <p>三、委員稱謂配合考試方式，增列「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並配合將「實地考試」修正為「實地測驗」。</p>

<p>第三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公告後成立，於考試完畢，將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送由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後裁撤。</p> <p>常設典試委員會於年度內第一次考試公告後成立，於每次考試完畢，將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送由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並於年度內最後一次考試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經考試院核備後裁撤。</p> <p>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涉及有關該項考試之典試事項，由考選部依有關法令處理。</p>	<p>第二十七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公告後成立，於考試完畢，將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送由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後裁撤。</p> <p>常設典試委員會於年度內第一次考試公告後成立，於每次考試完畢，將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送由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並於年度內最後一次考試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經考試院核備後裁撤。</p> <p>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涉及有關該項考試之典試事項，由考選部依有關法令處理。</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u>心理測驗委員</u>、<u>體能測驗委員</u>、<u>實地測驗委員</u>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p>	<p>第二十八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實地考試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刑法對於公務員業訂有瀆職罪專章，違法者以刑法論處，已有加重其刑之規定，違反本法又觸犯刑法者如再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將產生雙重加重之情形，故刪除後段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考試遇有<u>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u>、<u>火災、空襲、傳染病</u>或發生試題或試卷遺失、試題外洩或其他重大事故時，其處理程序、因應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考試遇有<u>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u>或發生試題或試卷遺失、試題外洩或其他重大事故時，其處理辦法由考試院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偶發事件種類新增「傳染病」一種，若本法通過後，將於相關子法修訂有關因應辦法。</p>
<p>第三十三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之權益，有關適用對象、申請程序及具體維護措施等</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保障，應受重視，考選部訂有「國家</p>

<p>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於本法植入法源依據以提高其法律位階。</p>
<p>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前揭各條格式修正文字。</p>
<p>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送立法院審議)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為現行公務人員等級最高之初任考試，惟因及格人員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並敘第九職等本俸一級，須任職五年並經簡任升官等訓練合格或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始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實難吸引博士級人才報考；復因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在中央機關多屬專員、編纂職缺，為科長儲備人選，機關難以釋出缺額，在地方政府則多屬主管職缺，無法提報，致本項考試自八十五年舉辦迄今，十五次考試僅提報四十二名缺額，錄取二十七名，未能有效達成設置高考一級考試，以拔擢具博士學位優秀人才之目的。

為因應高階文官進用需要，應給予高考一級考試及格人員初任簡任第十職等非主管之進用管道，俾有效吸引博士級人才，爰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第一款增列博士學位加三年優良經歷者得應考之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亦配套修正高考一級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之規定，以建構完善高階文官進用制度。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u>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u>，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學系畢業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p>	<p>第十五條 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學系畢業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p> <p><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相當系科畢業者，得於本法修正公布後三年內繼續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u></p>	<p>一、為因應高階文官進用需要，應給予高考一級及格人員初任簡任第十職等非主管之進用管道，俾有效吸引博士級人才，爰於第一款增列博士學位加三年優良經歷者得應考之文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亦配套修正高考一級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之規定，以建構完善高階文官進用制度。</p> <p>二、公務人員考試法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將高考三級考試應考資格由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提升至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給予專科畢業生三年過渡期，繼續應考至一百年一月十六日止，過渡期間已結束，第二項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p>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送立法院審議)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於三十七年十二月公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及重新制定，最近一次修正為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鑒於簡任升官等考試之應考人大部分均得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取得升官等資格，部分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技術人員，亦得依本法參加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後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得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而簡任官等職務偏重領導及管理知能，宜透過逐級歷練，從考績及訓練方向著手。是以，簡任升官等考試已無辦理之需要，本草案以落日條款規定於修正條文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以維過渡期應考人之權益。

謹臚陳本草案修正重點如次：

- 一、簡任升官等考試於本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使體例周延，增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人員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並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升官等考試），分簡任升官等考試及薦任升官等考試。<u>但簡任升官等考試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u></p>	<p>第二條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升官等考試），分簡任升官等考試及薦任升官等考試。</p>	<p>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即可取得簡任官等資格：（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二）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目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對於每年度符合前揭所定資格者，均予調訓，逐漸取代簡任升官等考試（報考人數亦逐年遞減，九十四年一七六人、九十六年一〇六人、九十八年八十九人、一百年九十七人；截至九十八年底符合參加簡任升官等考試約有一三, 三二五人），故簡任升官等考試已無辦理之需要。</p> <p>二、簡任職務屬機關內高級職務，職缺數少，而高級文官的甄拔，首重領導與管理知能，取得簡任官等訓練資格之人員，其公務生涯業經逐級歷練，再以訓練充實其知能，加以建構完整之陞遷體制，當可提昇高階文官之素質。</p>

		<p>三、另有關薦升簡訓練及格率，將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嚴格把關，就其評量淘汰機制，併同訓練課程、教學方式等進行審慎研議。以上措施對參訓人員素質及訓練期間表現之要求大幅提升，俾發揮訓練具體功效。</p> <p>四、未來簡任升官等考試如予停辦，八十年之前以舊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技術人員（目前薦任職人員約有一,〇四七人），其未依法考試及格者，無法以考績及訓練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該等人員得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四條規定，得參加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後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得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鑒於制度變革宜有緩衝期，爰規定簡任升官等考試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以維護該等人員權益。</p>
<p>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p> <p>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三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p> <p>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現</p>	<p>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p> <p>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三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p> <p>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p>	<p>一、為與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技術職系升官等考試。」之規定一致，第二款爰增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p>

<p>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p> <p>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p> <p>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p> <p>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員。</p>	<p>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p> <p>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p> <p>四、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員。</p> <p>五、<u>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u></p>	<p>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為應考資格，以茲周延。</p> <p>二、原第二款合併第五款條文內容修正為第三款，原第三款遞延至第四款。</p> <p>三、原第四款援引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業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移列為第六項，爰修正並移列第五款。</p>
---	---	---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送立法院審議)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嗣經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茲因公務人員考試法業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 0 三 0 0 0 0 八九七一號令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法律授權條文，並將考試方式「測驗」修正為「心理測驗」及「體能測驗」，另依立法體例及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酌修文字。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p>	<p>第一條 本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u>本法未規定事項，準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u></p>	<p>配合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與立法體例，修正法律授權條文之條次及項次，並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六條 升官等考試之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由考試院依工作性質需要定之。 升官等考試，得採下列方式： 一、筆試。 二、口試。 三、心理測驗。 四、體能測驗 五、實地考試。 六、審查著作或發明。 考試方式除採筆試者外，其他應採二種以上方式。筆試除外國語文科目、<u>專門名詞或有特別規定者</u>外，<u>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u>。 簡任升官等考試，除採筆試外，應兼採其他一至二種考試方式。</p>	<p>第六條 升官等考試之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由考試院依工作性質需要定之。 升官等考試，得採下列方式： 一、筆試。 二、口試。 三、測驗。 四、實地考試。 五、審查著作或發明。 考試方式除採筆試者外，其他應採二種以上方式。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簡任升官等考試，除採筆試外，應兼採其他一至二種考試方式。</p>	<p>一、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條第一項，增修第二項考試方式，原該項第四、五款款次遞移。 二、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條第二項酌修第三項文字。</p>